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2、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 9: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3 号(北京上地智选假日酒店)智选一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12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下午 3:00，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 9:30 开始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3 号(北京上地智选假日

酒店)智选一层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郑海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18,514,1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24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18,212,0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22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0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988,3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686,2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7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0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11%。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491,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4%;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5,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08%；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444,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9%；反对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8,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424%；反对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苏娟律师、薛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